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哲銘

被告 兆宸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晉易

被告 張蓁羽

林宇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29萬359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19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9萬3598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6048元，原告業於113年11月20日如數繳足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其餘不得抗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3 書記官 朱名堉

04 附表：
05

請 求 金 額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017萬3300元	1	利息	19萬9066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11月19日	(143/365)	2.878%	2244.56元
	2	違約金	19萬9066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11月19日	(112/365)	0.2878%	175.8元
	3	利息	179萬2453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11月19日	(143/365)	2.878%	2萬210.72元
	4	違約金	179萬2453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11月19日	(112/365)	0.2878%	1582.94元
	5	利息	59萬9493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11月19日	(143/365)	2.878%	6759.55元
	6	違約金	59萬9493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11月19日	(112/365)	0.2878%	529.42元
	7	利息	239萬8534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11月19日	(143/365)	2.878%	2萬7044.56元
	8	違約金	239萬8534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11月19日	(112/365)	0.2878%	2118.17元
	9	利息	103萬6694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11月19日	(143/365)	2.723%	1萬1059.65元
	10	違約金	103萬6694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11月19日	(112/365)	0.2723%	866.21元
	11	利息	414萬7060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11月19日	(143/365)	2.723%	4萬4241.63元
	12	違約金	414萬7060元	113年7月31日	113年11月19日	(112/365)	0.2723%	3465.08元
小計								12萬298.29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029萬3598元